（上接A19版）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54,854.04	54,854.04	71,310.2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6,456.21		
假设一：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保持不变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1993	0.1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1993	0.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717	0.1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717	0.1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7.47%	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6.44%	4.10%
假设二：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上升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2193	0.19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2193	0.1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889	0.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889	0.1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8.19%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7.06%	4.50%
假设三：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下降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1794	0.1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1794	0.1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546	0.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546	0.1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6.75%	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5.82%	3.7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铜城新能源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合肥新能源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控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进步、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项目事后跟踪和风险管理。同时，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香港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目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洛阳玻璃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以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洛阳玻璃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洛阳玻璃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洛阳玻璃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0-046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集团”）、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控股”）分别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相关合作事项达成共识。

●该等框架协议所述合作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展开；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签订正式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目前，耀华集团持有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玻璃”）100%股权，凯盛控股持有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玻璃”）100%股权，北方玻璃和晶华玻璃拟建设光伏玻璃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考虑到新建项目投产后将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与相关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耀华集团同意将其下属北方玻璃的控股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凯盛控股同意将其下属晶华玻璃的控股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会董事11名，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陈勇先生、任红灿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全部同意。

董事会批准授权一名执行董事签订上述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耀华集团（本公司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汤李扬

注册资本：127608.06万元

主营业务：玻璃及玻璃制品、相关矿产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仓库；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与本企业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61号

2、凯盛控股（本公司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汤李扬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B座1112室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耀华集团之《合作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将北方玻璃的控股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1%、不高于80%，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北方玻璃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由北方玻璃依法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开展项目建设。新建项目的建设方案需提前与乙方沟通，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乙方相关要求。

（3）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择机委托中介机构对北方玻璃进行审计、评估，乙方将委派中介机构及业务人员对北方玻璃进行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另行确定。

（4）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双方将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5）在本协议生效后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的期间，甲方负责促使北方玻璃完成以下股权剥离事项：

北方玻璃负责将下属秦皇岛华洲玻璃有限公司依法注销，或将持有的秦皇岛华洲玻璃有限公司75.0109%股权依法转让给甲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价款支付；

北方玻璃继续推动将持有的秦皇岛长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32.61%股权依法转让给第三方事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收回相应的转让价款。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方玻璃的法人治理结构另行协商确定，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7）如北方玻璃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合规性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环评、立项、账务处理等方面），双方将共同努力依法完善和规范。

（8）如果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乙方提前完成对北方玻璃的控制，则届时相关各方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处理。

（9）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乙方采取其他方式对北方玻璃实现控股，则双方同意届时另行确定适当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北方玻璃进行增资等，最终合作方式将在有关方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确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

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经乙方有权机构批准。

（二）本公司与凯盛控股之《合作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将晶华玻璃的控股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1%，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晶华玻璃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由晶华玻璃依法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开展项目建设。新建项目的建设方案需提前与乙方沟通，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乙方相关要求。

（3）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择机委托中介机构对晶华玻璃进行审计、评估，乙方将委派中介机构及业务人员对晶华玻璃进行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另行确定。

（4）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双方将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5）如晶华玻璃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合规性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环评、立项、账务处理等方面），双方将共同努力依法完善和规范。

（6）如果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乙方提前完成对晶华玻璃的控制，则届时相关各方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处理。

（7）根据甲方战略规划，甲方拟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将持有的晶华玻璃剩余股权对外转让，双方同意届时共同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8）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晶华玻璃的法人治理结构另行协商确定，以届时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9）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乙方采取其他方式对晶华玻璃实现控股，则双方同意届时另行确定适当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晶华玻璃进行增资等，最终合作方式将在有关方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确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

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经乙方有权机构批准。

四、签订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将有效避免潜在的可能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本公司如取得本次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公司的控股权，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光伏玻璃业务板块的布局，扩大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签订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为就拟开展的合作事项所达成的共识，作为相关各方就该等事宜开展工作的基础。合作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等工作将持续展开，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签订正式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0-048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0/12/1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及联交所的审核意见，需要对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的通函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月29日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9日 9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9日

至2021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2月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四、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0379-63908833

传真：0379-63251984

五、上网公告附件

附件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回条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3	审议及批准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4	审议及批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5	审议及批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6	审议及批准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7	审议及批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8	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9	关于批准及确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执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回条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 人 / 我 们（注 一）_____ 地 址 为 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_____股，（股东帐号_____）/H股（注二）_____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贵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之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若股东已经填妥并交回回条，该回条于延期的临时股东大会上仍然有效，相关股东无须再次递交回条。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此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送、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图文传真号码为86-379-63251984。邮政编码为471009。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0-03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凯盛科技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即本部分所指“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均价的80%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4,562,129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中，乙方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数的13.62%（含本数），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70,975,646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36.81%。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凯盛科技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会批准凯盛科技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有关事项。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凯盛科技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70,975,646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36.81%。凯盛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向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向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制定《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项下的股票发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特别授权：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的发行价格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股票”）及其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上限（限于因修订或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变化）、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3、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延期、中止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计划等；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8、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形式，且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上述授权第7项和第8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的事宜，公司将择日发出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新能源”）建设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对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投资建设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该项目计划于合肥新能源现有厂区内建设5条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生产线，配套一条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基片生产线，新建（扩建）联合生产车间、废边料系统、总变电站、余热锅炉房、倒班宿舍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22629m2。配套纯水系统、供配电系统、H麦通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等辅助生产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77,968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约人民币65,9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铜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铜城新能源”）建设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对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城新能源投资建设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

该项目计划于铜城新能源现有厂区内建设4条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深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基片生产线及空压站、循环水系统、变电所、余热电站、烟气处理、倒班宿舍等公辅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101,489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约人民币53,66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宜兴新能源”）建设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对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投资建设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该项目于宜兴新能源现有厂区内建设4条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双镀膜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全氧燃烧窑炉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基片生产线，新建联合生产车间、碎玻璃系统、总变电站等建筑物，配套纯水系统、供配电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等辅助生产设施。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79,734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约人民币75,362万元。项目资金由宜兴新能源自筹和向银行申请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